

江门市地方标准《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规范》编制说明

一、背景意义

标准是人类文明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石。自从有了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就有了规范化、统一化需求，标准应运而生。从生产工具到制造工艺，从日常生活到社会经济，从古代的车同轨、书同文到现代的国际标准化，都体现着标准不可或缺的基础作用。

标准不同于学术论文和教科书，其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而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文件。从标准的制定目的到制定程序，从标准的制定原则到归口管理都有专门的途径，标准制定工作自成系统；其中标准编制说明是标准起草过程汇总的重要辅助文件，是标准内容的延伸和补充，是充分理解标准技术内容的依据。

顾名思义，标准的编制说明是记录标准编制过程中需要分析论证和解释说明事项的文件。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力求标准涉及诸方面的认同，达成协议性意见，为了理解标准条款的正确含义和适用条件，也为了标准修订工作的连续性，需要记录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情况和信息、阐述论证或者解释说明，这些内容是必不可少的，只能写入编制说明。因此，每个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制定过程的每个阶段都应该同时编写相应的编制说明；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负责起草单位应按《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标准，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此是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条文赋予了标准的编制说明的重要地位，也告知标准制定和管理人员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科学而规范的编制说明有助于标准审查人员、标准应用人员以及数年后的标准修订人员对标准的编制依据、问题说明等进行查阅、讨论和研究；所以有必要对“标准编制说明”文件制定统一的编写规范，规定编制说明中包括哪些必备条款、可选条款，每个条款的编写要求，指导标准编写人员编写出配套的、合格的标准辅助说明文件。通过对标准文本、制定过程以及对标准辅助文件的统一化、规范化，不仅能保证标准文本的编写质量，同时对标准文本的解读理解、宣贯培训、实施应用、外延扩展和后续修订改进都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和意义。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30日正式立项，见《关于2020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江市监量标〔2020〕322号）。任务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负责起草。

（二）编制过程

自2020年10月起，在本标准获批立项后，标准起草单位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立即组建了标准起草组，明确组内各成员的职责、任务和分工；同步收集资料，开展了广泛的预研工作，并编写形成了地方标准初稿。

2020年12月-2021年2月，组织标准化领域的多位高工、工程师召开现场会议研讨和共享传阅标准文本的线上研讨，线上线下各专家和各业务机构提出的建设性修订意见已全部采纳，经多次补充、修订并完善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1年2月到3月，标准起草组将《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规范》征求意见稿发送江门市各区、县市的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科研院所和各类型社会组织，广泛征集意见；希望通过前期的深入调研、精心充分的准备，以及反复多次的研究探讨，辅助本次的广征意见，促使本标准在编写格式上日趋规范，在核心内容方面亦日臻完善和成熟。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适用性原则。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国家标准的编制说明一般应包含的要素，考虑江门市地方标准的立项范围，主要是针对当地风俗、自然环境和公共服务领域制定标准，不涉及工业类产品标准，因此对江门市地方标准的编制说明的构成要素进行了取舍和增补。未保留“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采用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等专门针对产品标准设置的要素内容；同时增加了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及意义以及标准编制原则等要素要求。

本标准是为江门市地方标准在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时提供统一的指南和编写指导，针对江门市地方标准的立项范围，有针对性地设置编制说明的构成要素，指导标准

起草人员按统一的要求编制出符合要求、具备较高质量的标准编制说明，以协助各方更好地制定标准、了解和认识标准，助力标准的审查、发布，实施和使用。

2.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制定的依据是 201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以及 2020 年实施的《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四、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1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标准编制说明的概述、编写原则、主要构成要素，以及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和编写要求等。

明确本标准适用于江门市地方标准，但也存在一定的普适性，除工业类产品标准外，其他类型的标准可参照执行。

2 概述。从整个标准制修订过程来看，普遍存在重标准编写而轻编制说明；而且标准编制无论在结构格式要求还是内容构建方面都有系统而充分的依据，但编制说明的编写无统一要求。鉴于此，本条款一方面概要地强调标准编制说明的地位和作用，同时明确编写编制说明的时间节点以及一些通用性的要求。

3 编写原则。标准编制说明是其对应标准内容的延伸和补充，是充分理解标准技术内容的依据。所有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都力求标准涉及诸方面的认同并达成协议性意见；为了理解标准条款的正确含义和适用条件，也为了标准修订工作的连续性，需要记录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情况和信息、阐述论证或者解释说明。所以根据标准编制说明编写的目的和作用，提出编制说明的编写原则，首先要讲清楚标准的编制过程，明确意见已获得充分沟通；第二要说明标准的编制思路，明确标准的主体内容及其确定依据；第三应明晰标准的协调关系，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方式及结论，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关系，与专利的关系；最后要求标准编制说明各要素内容叙述应完整、详实和准确。

4 构成要素。江门市地方标准的立项范围，决定了标准的类型和性质，不包含工业类产品标准，为此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提到的编制说明的一般包含要素的基础上进行了取舍和增补，提出江门市地方标准的标准编制说明的构成要素有 10 个。

5 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此部分内容是标准编制说明的核心主体内容，其目

的是要求标准起草人对制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进行详细说明。在实际操作中，常见的问题是，把编制说明写成标准条款解释或直接将标准原文搬到编制说明中，只讲“标准有什么或者标准是什么”，不讲“标准为什么这样规定”。根据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本标准从写好“标准为什么这样规定”角度出发，提出首先要对标准规定的重要内容进行识别，同时识别出的标准内容的订立依据也给出了具体的分析论述方向。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框架指导下开展并制定的，在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中尚无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规范或编写指南类似标准；所以，本标准与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矛盾、不重复，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协调关系。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八、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和施行。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标准发布后，在正式实施前至开始实施后不久的时间段内，应：

（一）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或采用其他方式，广泛宣传《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规范》。

（二）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准化行业协会或类似社会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班，学习《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规范》，推动实施标准和使用。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该所属领域为首次制定，无现行相关标准。

十一、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代章）

2021.02.20